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連淑美
電話：0225857528#207
電子信箱：liensm522@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秋字第11200000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視障者(學生)綜合服務計畫(簡約版)、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 (0000001BA0C_ATTCH1.pdf、0000001BA0C_ATTCH2.pdf、0000001BA0C_ATTCH3.pdf)

主旨：本會與秋圃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協助於普通班就讀之視障學生及相關教師。建請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本人、助理員及家長知悉。協助相關內容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擬諮詢視障學生的生涯(或職涯)發展，或給予視障學生與生涯發展相關之資源者，歡迎提出本服務申請。
- 二、「112年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畫—跨生涯階段教育、職業重建服務諮詢、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諮詢、評估及功能性課程、學習輔具及教材服務」。據特教法「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本服務計畫免費提供高級中等以下之一般學校(含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的視覺障礙學生及其教師、助理員所需各項訓練課程或支持性服務，服務內容項目詳見附件「綜合服務計畫及申請表」。
- 三、本計畫協助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簡介：



(1)視障學生：

提供輔具借用(含維修)和學習課程，例如學習如何利用科技輔具，讓視障學生更具獨立、有效率的閱讀、書寫、融合參與班級學習的技能。

(2)視障學生之助理員：

提供適合且恰當的協助的技能訓練課程，學習如何協助轉譯補充教材、口述影像、報讀板書……等技能。(僅供中、重度視障學生申請)。

亦提供每學期助理員獎勵金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發放獎勵金)。

(3)學校教師：

提供教學所需特殊教材或工作機具，以及對視障生學習方向及視障者未來生涯和職涯了解諮詢，如提供上課時之「助理員」人力，讓教師授課時所使用之視覺訊息可立即傳譯給視障學生，達到盡可能與班上同學同步參與學習。(申請內容及條件等詳見申請書)。

(4)額外轉譯補充教材經費：

補助就讀普通學校普通班的重度視障學生補充教材文字(不包括課本、習作、製圖、圖說)的轉譯經費。(需填寫轉譯需求表，經審核通過者)。

(5)視障學生之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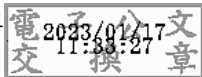
提供針對學生相關之生活自理、教育及生涯等各項問題之諮詢。

四、本計畫服務方式為提出「申請表」後，本會將派人進行與該生相關教師、家長討論並於評估後進行服務。

五、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本人、助理員及
家長知悉。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3)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

裝

訂

線